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9-064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首航节能	股票代码	0026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保源	安诗雅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楼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楼	
电话	010-52255555	010-52255555	
电子信箱	byzhang@sh-ihw.com	syan@sh-ihw.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0,688,497.16	311,360,221.33	-2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736,378.21	21,193,832.31	-4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261,394.86	4,768,931.93	24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9,529,943.19	-294,740,821.31	25.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6	0.0083	-44.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6	0.0083	-44.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0.29%	-0.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051,628,453.93	8,528,773,574.19	-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22,364,167.02	6,726,559,785.90	-0.0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5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2%	508,192,988	0	质押	507,950,015
					冻结	508,192,988
黄文佳	境内自然人	8.60%	218,451,932	163,838,949	质押	218,451,932
黄卿乐	境内自然人	4.35%	110,379,432	86,534,574	质押	110,295,429
浙江浙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东方邦信赤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6%	93,008,124	0		
安信基金—农业银行—华宝信托—安心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49%	88,595,933	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民生定增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34%	84,832,427	0		
北信瑞丰基金—渤海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增利40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02%	51,394,570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7%	32,179,160	0		
北京三才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31,897,500	31,893,750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31,654,92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黄文佳、黄卿乐为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持有该公司27.36%、18.28%的股份。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0,688,497.1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9.12%;营业利润5,467,927.1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31%;利润总额15,279,461.7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1.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36,378.2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4.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261,394.8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40.99%。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主要变更内容及影响如下:

(1)新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a、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 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b、资产负债表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项目。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c、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利润表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 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等。

d、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列示)”。

e、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 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公司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2018年12月31日/2018半年度金额
		增加+/减少-
1	应收票据	+43,558,594.60
	应收账款	+783,039,164.7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26,597,759.36
2	应付票据	+183,001,587.38
	应付账款	+362,890,929.8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45,892,517.24
3	研发费用	+19,729,903.34
	管理费用	-19,729,903.34
4	资产减值损失	-1,853,949.18
	资产减值损失	+1,853,949.18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a、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b、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c、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3)债务重组

a、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b、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 计量原则。

c、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d、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 追溯调整。

(4)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 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准 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 无需调整。因会计政策变更而产生的影响,需要调整2019年期初相关科目金额。变更后,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39,000,000.00元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投资成立首航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取得营业执照。公司控股子公司西拓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新疆南网西拓智慧电力有限公司,2019年4月10日,该孙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9-062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楼以现场参会和通讯参会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2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黄文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9-063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楼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9年8月12日以邮件、电话及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讨论和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获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获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9-065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并执行财政部2019年5月9日发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 【2019】8号) 和 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019年8月23日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新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 《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3)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1)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在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准则。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债务重组

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准则。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影响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主要变更内容及影响如下:

(1)新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 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a、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b、资产负债表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项目。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c、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利润表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等。

d、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列示)”。

e、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a、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b、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c、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3)债务重组

a、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b、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c、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d、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 《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主要变更内容及影响如下:

(1)新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 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a、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b、资产负债表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项目。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c、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利润表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等。

d、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列示)”。

e、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a、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b、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c、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3)债务重组

a、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b、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c、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d、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 《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主要变更内容及影响如下:

(1)新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 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a、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b、资产负债表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项目。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c、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利润表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等。

d、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列示)”。

e、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a、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b、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c、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3)债务重组

a、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b、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c、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d、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 《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主要变更内容及影响如下:

(1)新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 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a、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b、资产负债表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项目。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c、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利润表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等。

d、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列示)”。

e、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a、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b、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c、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3)债务重组

a、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b、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c、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d、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9-066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西拓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拓集团”)的通知,因业务发展及管理需要,西拓集团拟变更注册地址,其他事项保持不变。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变更前的注册地址为: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467号中核大厦B座11层

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为: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223号康源财富中心2003室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36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佛塑科技	股票代码	0009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水秀	陆勋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5号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5号	
电话	(0757)83988189	(0757)83988189	
电子信箱	dmb@fspg.com.cn	dmb@fspg.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72,705,757.20	1,127,972,350.09	1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382,637.34	30,327,355.52	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320,341.35	21,759,558.11	2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073,002.30	515,162,516.61	-11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	0.031	6.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	0.031	6.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1.37%	增加0.0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56,952,375.47	5,840,521,420.12	-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29,499,737.31	2,297,117,099.97	1.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2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87%	250,239,212	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6%	14,157,600	0	-	-
王振邦	境内自然人	0.33%	3,152,114	0	-	-
李鹿	境内自然人	0.32%	3,074,850	0	-	-
陈泽鹏	境内自然人	0.29%	2,795,800	0	-	-
朱照富	境内自然人	0.27%	2,624,851	0	-	-
卓辽志	境内自然人	0.26%	2,500,000	0	-	-
江心	境内自然人	0.18%	1,701,000	0	-	-
林静虹	境内自然人	0.17%	1,646,500	0	-	-
陈俊豪	境内自然人	0.16%	1,558,200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控股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广新控股集团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0,239,212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广新控股集团于2018年6月份开始开展“转融通”业务,向证券公司出借所持有的部分“佛塑科技”股票,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出借股份1,360,000股;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157,600股, 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 王振邦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152,114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李鹿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 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074,850股;陈泽鹏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3,500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682,300股;朱照富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